

公司代码：688682

公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2,742,068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19,365.44元（含税）。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霍莱沃	68868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弘	史如镜
电话	021-50809715	021-50809715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

	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电子信箱	ir@holly-wave.com	ir@holly-wa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1,305,239.94	916,204,815.33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039,605.90	654,421,284.77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091,685.87	134,323,364.90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018.79	11,444,687.79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442.11	2,227,493.93	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1,632.21	-71,010,159.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6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6	15.81	增加1.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周建华	境内自然 人	27.49	19,997,390	0	0	无	0
陆丹敏	境内自然 人	14.67	10,672,200	0	0	无	0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7.54	5,488,000	0	0	无	0
方卫中	境内自然 人	6.69	4,864,720	0	0	无	0
周菡清	境内自然 人	3.23	2,352,000	0	0	无	0
黄庆清	境内自然 人	2.27	1,650,009	0	0	无	0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1,568,00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084,131	0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3	965,9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1	809,78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菡清，实际控制人周建华之女，为周建华一致行动人。周建华为莱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通过莱力投资间接持有莱磁投资 7.50% 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